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3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区公园和绿化管理处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156 号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279 号 (新区公园)					215000
法人代表姓名		陈明栋	联系电话	68252431	停车场负责人	王斌	联系电话	1537003749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3200 平方米	105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小型汽车: 1 小时以内部分: 6 元/1 小时 (半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); 1 小时以外部分: 2 元/半小时 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)。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半小时以内免费, 当天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25 元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苏府规字 (2020) 1 号和苏发改费 (2020) 3 号文件执行。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							
	 核定部门 (盖章)							
	2023 年 12 月 13 日							
核定编号: 2023-54	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